证券代码:002432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下一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整体经营状况，平衡和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华来科技17%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有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作价10,7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将可能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审计后财务报告为准，因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告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经营范围新增部分业务。修订经营范围的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经营范围为:

原: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仪器仪表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环保设备,空气净化器设备,美容仪器,医疗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及批发***

修正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设备,智能消费设备,电声器件及零件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相关服务;日用百货,环保设备,空气净化器设备,美容仪器,家庭用品,医疗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及批发***

详见本公告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本公告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9)。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8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交易的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下一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和整体经营状况，平衡和控制经营风险，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来科技”）1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有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以华来科技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710万元。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华来科技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资产转让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接触确定资产出售方案。 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转让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710 万元向深圳市有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有的华来科技17%的股权。详见公司2018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分批准，无需世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有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副楼20A-A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52100456Y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市有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映松。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9.30/2018年1-9月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	285,466,048.42	210,527,529.71
总负债	2,775,038.91	2,810,956.27
净资产	282,691,009.51	207,716,573.44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81,824.13	-491,841.35
净利润	93,511,575.02	769,79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2,621.30	-76,196.02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华来科技的基本情况

华来科技是公司“九安智慧健康众创空间”培育出的优秀成果，以智能摄像头入手，进入智能家居领域，追求极致性价比。华来科技拥有互联网产品公司的全套技术能力，包括研发、云平台、软件app、系统集成、产品定义、产品设计、产品开拓市场等，从发现用户需求到最终产品落地。华来科技业务增速较快，积极拓展全球业务，产品销往中国、美国、日本、英国等，在2017年营业收入突破14亿，而2018年，华来科技前三季度实现盈利超过2300万元，营业收入超过2亿。

名称: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3号205室（科技园）

注册资本:164.705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霆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03日

主要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图文设计、计算机网络设备维护;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网络设备批发兼零售;制造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华来科技17%股权。

（2）华来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来科技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叶霆	460,000	27.93%
天津方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17.0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7.00%
天津方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14.57%
天津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8.50%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94	7.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115,294	7.00%
天猫庆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1	1.00%
合计	1,647,059	100.00%

（3）华来科技的财务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1-0316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9月30日,华来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以下数据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8.9.30/2018年1-9月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	153,294,130.34	46,701,465.59
总负债	141,264,963.96	57,832,881.23
应收款项总额	98,766,762.07	24,575,325.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2,029,166.38	-11,131,415.64
营业收入	206,338,225.93	143,107,122.50
营业利润	23,160,582.02	-19,172,422.76
净利润	23,160,582.02	-19,172,59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0,827.81	-27,449,547.26

（4）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先决条件:本次交易取得交易双方与标的公司内部和其它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

2、交易标的:公司以10,710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华来科技17%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有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定价方式: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审计机构出具的2018年9月30日审计报告中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10,710 万元。

4、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本次转让华来科技股权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于2018年12月31日前,由深圳市有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支付不少于股权转让款的50%,并办理股权交割手续;第二期于2018年4月30日前支付其余股权转让款。

五、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

1、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2、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情况及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3、出售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本次出售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该交易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资金被占用或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转让华来科技的股权是基于及时收回对外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促进公司投资价值有效实现,增加公司现金流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整体经营状况。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华来科技17%的股权以10,71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有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整体经营状况,平衡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股权转让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本次公司合计转让所持有的华来科技17%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来科技的股权,由于华来科技仅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交易对手方成立于2011年,主营业务为投资和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雄厚的经济实力,结合其主要财务数据,交易对手方具有履行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

4、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将计入当期损益,将可能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根据谨慎原则,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导致利润增加0.96亿元人民币左右。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审计后财务报告为准。因此,最终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1-03166）;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15:00至2018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2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2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3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8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 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 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 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南开区南开工业园雅安道金平路3号

邮政编码:300190

联系人:李凡

联系电话:（022）87611660-8220

联系传真:（022）8761237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2 投票简称:九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九安医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股东（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赞成意见的,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地址:		日期: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结合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仪器仪表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环保设备,空气净化器设备,美容仪器,医疗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及批发***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服务消费机器人,电声器件及零件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数据服务;日用百货,环保设备,空气净化器设备,美容仪器,医疗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家用视听设备、五金产品,灯具,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及批发***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A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6 0031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6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 （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业务当月及之后每月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 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投资者可在每月的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2月5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认购本基金所得的份额和开放期为2017年6月5日起至2017年6月9日、2017年12月5日起至2017年12月11日、2018年6月5日起至2018年6月11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2019年6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9年6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非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起至6个月后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在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Y≥7天	0%	Y≥7天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2月5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认购本基金所得的份额和开放期为2017年6月5日起至2017年6月9日、2017年12月5日起至2017年12月11日、2018年6月5日起至2018年6月11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2019年6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9年6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非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起至6个月后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集中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在不改变本基金运作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一个或多个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此调整涉及的基金合同的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每月开放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连续三个工作日发布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基金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4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公司董事李智超、王世先、付勇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徐斌、侯铎、王琳、王琳、郭志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长李智超、董事付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董事王世先、徐斌、侯铎、王琳、王琳、郭志宏参加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长李智超、董事付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董事王世先、徐斌、侯铎、王琳、王琳、郭志宏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